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468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荣大医疗

''医疗''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农安县天晟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兴隆路与宝塔街交汇处天晟商贸综合楼1-17层

代理机构 长春市永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医疗保健；按摩；美容服务